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GZA2005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越秀金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越秀金控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越秀金控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越秀金控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有关规定,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越秀金控”)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 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443,755,47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12.99元/股,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764,383,581.28元, 详情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001.62	321,787,238	50,000.00	24.48%
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49,373.75	38,009,042		2.58%
3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8,291.01	37,175,527		2.53%
4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55.92	19,288,624		1.31%
5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30.80	15,882,065		1.08%
6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85.26	11,612,976		0.79%
合计		576,438.36	443,755,472	50,000.00	32.7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另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85,298,869股,以2018年10月15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9元/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527,999,999.1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6,0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999,999.11元。该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8GZA2037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全部实际募集资金527,999,999.11元,年末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天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天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越秀金控专户”),账号为8903053520001701,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10月18日,越秀金控专户收到华泰联合证券缴入的广州越企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净额501,999,999.11元,款项已扣除承销费用26,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全部实际募集资金527,999,999.11元,年末余额为0.00元。越秀金控专户已于2018年12月19日销户,详细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越秀金控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销户时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903053520001701	0.00	2018年12月19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10月8日,广州恒运等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10085018号)同意股权变更,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XYZH/2018GZA20378)审验。

2018年10月31日,越秀金控专户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划款三笔,金额合计500,000,000.00元,用于收购广州恒运持有对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并支付了相关手续费600.00元;2018年11月12日,越秀金控专户支付法律顾问费800,000.00元,并支付相关手续费20.00元,账户余额为1,199,379.11元。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越秀金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费等中介手续费用共1,502,905.43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9,379.11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1,199,379.11元(即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置换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2018年12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8GZA20409号)。经审验,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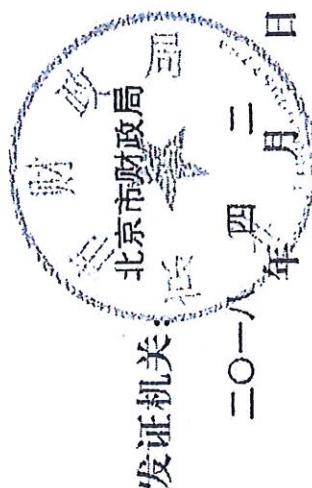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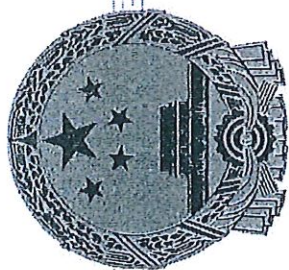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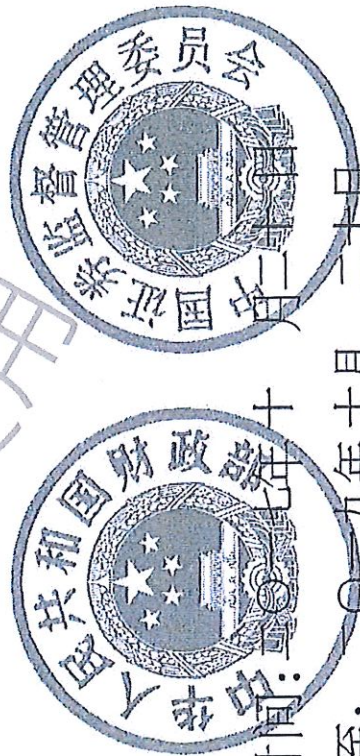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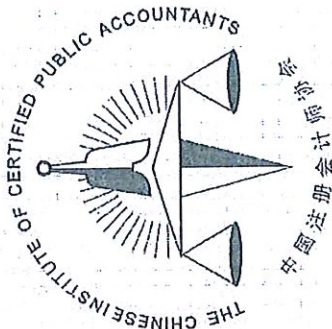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姓名	Full name	韦宗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6-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230119680618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宗玉(44010072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2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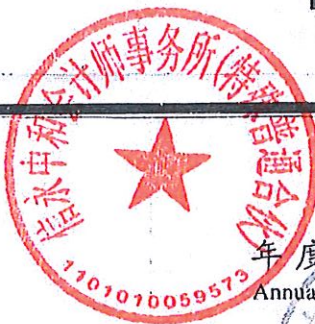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1 月 20 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姓名 欧金光
 Full name 欧金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2-15
 Date of birth 1986-02-15
 工作单位 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8602151215
 Identity card No. 440101198602151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0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0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13 日
 /y /m /d



欧金光(11010136508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101365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欧金光(11010136508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11010136508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7